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原告 黃慧萍

被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朋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不定期僱傭契約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之後仍繼續有效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113年12月17日起，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及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查原告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按月給付薪資暨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與聲明第一項互相競合，第二項聲明關於定期給付部分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即為900萬元【計算式： $150,000 \times 12 \times 5 = 9,000,000$ 】。本件應併算起訴前之利息8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0萬82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6,917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3萬5,639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0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
02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絲 鈺 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9 書 記 官 邱 勃 英